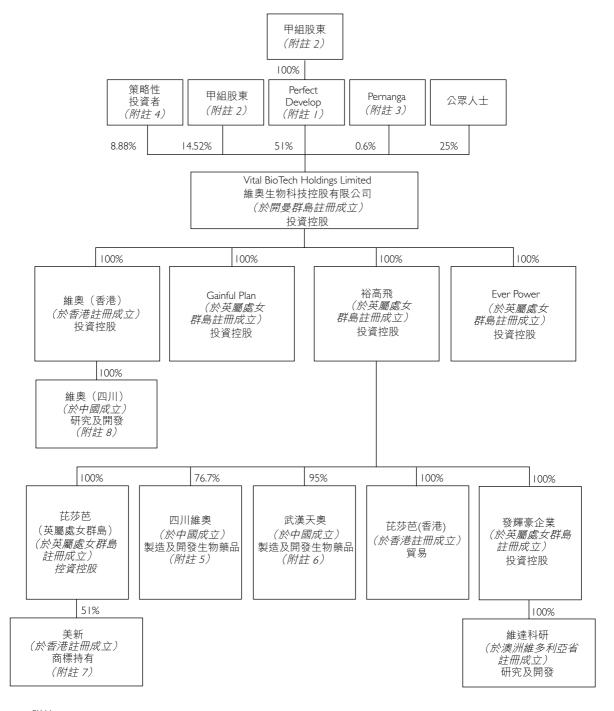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與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



附註:

I. Perfect Devel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統稱「甲組股東」)分別擁有49%、 33%、12%及6%。

2. 除於Perfect Develop之應佔權益外,各甲組股東均為若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關股權數目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中組放泉	胶切數日(%)	
陶先生	103,315,200股股份	(8.61%)
高先生	48,422,400股股份	(4.04%)
歐陽先生	7,852,800股股份	(0.65%)
劉先生	14,630,400股股份	(1.22%)

總數: 174,220,800股股份 (14.52%)

3. Pernang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永生先生擁有。

田细い古

4. 策略性投資者之名稱及彼等實益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策略性投資者	股份數目(%)
--------	---------

朱國正	30,441,600股股份	(2.54%)
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 (a)	15,225,600股股份	(1.27%)
Active Device Co., Ltd. (b)	15,225,600股股份	(1.27%)
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	15,225,600股股份	(1.27%)
Chu Chan Sai Wah Grace	7,612,800股股份	(0.63%)
朱永昌	7,612,800股股份	(0.63%)
Canterbury 2000 Limited (c)	4,569,600股股份	(0.38%)
林耀章	3,043,200股股份	(0.25%)
Kenneth Walter Glynn	3,043,200股股份	(0.25%)
Margaret Carmel D' Arcy Evans	1,526,600股股份	(0.13%)
王端兒 (d)	1,526,300股股份	(0.13%)
Angela Cutri	1,526,300股股份	(0.13%)

總數: 106,579,200股股份 (8.88%)

- (a) 該等股份乃以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瑞馨女士實益擁有。
- (b) 該等股份乃以Active Device Co., Lt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范約翰先生實益擁有50%,其餘50%則由郭惜珍女士實益擁有。
- (c) 該等股份乃以Canterbury 2000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光明先生實益擁有50%,其餘50%則由黎偉民先生實益擁有。
- (d) 王端兒博士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5. 四川維奧註冊股本之其餘23.3%權益由中國私人企業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一位股東兼董事吳慶江先生(持有該公司之15%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維奧之董事。除此之外,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6. 武漢天奧註冊股本之其餘5%權益由中國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武漢天奧製藥廠實益擁有。武漢天奧製藥廠 及其控股公司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 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十概無關連。
- 7. 美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餘49%權益分別由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實益擁有24%及25%。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均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Pharmco之全部已發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除 彼等之美新股權外,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分別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 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8. 維奧(四川)註冊股本為I,400,000美元(相等於約I0,92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奧(香港)已繳足其中2I0,000美元(相等於約I,638,000港元)。根據維奧(四川)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餘註冊股本I,I90,000美元(相等於約9,282,000港元)預期由維奧(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內部資金全數繳足。維奧(香港)已同意遵照有關中國機關之規定,於維奧(四川)註冊股本獲全數繳足前,不會將維奧(四川)之賬目綜合計算。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歷史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工作。憑藉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以獨特的生物微囊包衣技術為基礎,專注於發展技術先進的送藥系統,以非注射方式(如通過淋巴系統)將活性成分送至人體和動物體內。本集團已於中國發展藥品分銷網絡,並已與全球製藥公司建立協作聯盟。本集團現有之產品為奧平、樂力及噴霧膠布。

本公司創辦人之一高先生之家族四代均從事製藥業務,曾涉足不同製藥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抗生素等。高先生自一九七一年開始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分銷供人類及動物使用之藥品。於一九九七年,高先生洞悉生物製藥市場之發展潛力及中國對優質藥品之需求漸殷,乃制訂業務策略,銳意於製藥業界成立一個專注中國生物藥品市場之世界級生物技術研究及開發集團。專注中國市場及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兩項重點業務。

裕高飛

一九九七年四月,高先生連同本集團另外三位創辦人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以及另外兩名投資者(即Pernanga及Goldfield)分別購入裕高飛33%、6%、12%、41%、3%及4%權益。除陶先生早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外,當時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裕高飛由陶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投資事項前陶先生持有裕

高飛一股已發行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前,裕高飛為一間尚未經營業務之公司。其後因高先生連同上述投資者購入其於裕高飛之權益,裕高飛始於該年開始進行其投資項目。上述收購之代價分別為33美元、6美元、12美元、41美元、3美元及4美元(分別相等於約257.4港元、46.8港元、93.6港元、319.8港元、23.4港元及31.2港元),該等價值相等於有關股份之註冊股本。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Pernanga、Goldfield及陶先生分別擁有裕高飛33%、6%、12%、3%、4%及42%權益。彼等其後誘過裕高飛購入下文載列之多個中國投資項目。

維達科研

一九九八年四月,為應付供人類使用之優質藥品需求,維達科研乃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維達科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33.34%及33.33%權益。該等實益權益乃透過信託安排持有。信託安排涉及第一,King Laboratories Pty. Ltd. (「King Laboratories」)及WB Nominees Pty. Ltd. (「WB Nominees」)就20股每股面值 I 澳元(約4港元)之維達科研已發行股份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向高先生作出之信託聲明;及第二,高先生就該20股股份(即維達科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向發輝豪企業作出之信託聲明。King Laboratories乃為高先生之妻子Rosa Sau Kam Ko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而WB Nominees則為澳洲一間專業商業顧問及特許會計師行William Buck控制之代名人公司。因此,該20股已發行維達科研股份於任何時候均由受託人King Laboratories、WB Nominees及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輝豪企業持有。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澳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信託聲明(按照其條款)具有效力及約束力,並賦予發輝豪企業權力要求向其轉讓股份;而根據維多利亞省法律,信託聲明亦毋須繳納印花稅。澳洲維多利亞省之稅務局亦已正式表示,根據信託聲明轉讓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訂立兩項信託聲明之理由如下:

- a) 維達科研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後,曾與其他製藥公司討論多項合作項目。安排由King Laboratories及WB Nominees以信託方式代表高先生持有維達科研之股份,乃為確保高先生(有助於發展該等合作項目之概念)之姓名不會於發展項目之敏感階段披露;及
- b) 發輝豪企業之兩位其他股東歐陽先生及劉先生認為,於與其他製藥公司進行合作商討而借助高先生(聞名於製藥行業)之名義將更具説服力。因此安排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發輝豪企業持有維達科研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認為與其他製藥公司進行之討論大有進展,故應落實維達科研之股權。King Laboratories及WB Nominees持有之維達科研股份乃轉回予發輝豪企業,其名稱於隨後載入維達科研之股東名冊。

維達科研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後,高先生、Lo-Fai Tsim先生及John D'Arcy Evans先生獲委任為董事。Tsim先生及D'Arcy Evan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並非全職參與維達科研之日常運作。彼等並無擁有維達科研之股本權益。兩者均按高先生之指示就維達科研作出管理決策。

另一方面,自維達科研註冊成立以來,高先生於任何時候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及運作管理。歐陽先生亦參與維達科研自註冊成立以來所經營之研究中心業務。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始獲委任為維達科研之董事,因基於維達科研當時之經營規模並無此需要。

為了維持維達科研之業務,高先生及歐陽先生持續為維達科研提供財務支援。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高先生提供一項50,000澳元(約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維達科研。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高先生提供另一項50,000澳元(約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維達科研。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歐陽先生之妻子擁有之公司Seventeenth Sutus Nominees Pty. Ltd.提供50,000澳元(約200,000港元)之貸款。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悉數清償。

維達科研一直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物製藥及傳統製藥品,包括生物及非處方藥品。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本公司租用一個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郊區之地盤,作為維達科研之研究及開發試驗廠房及化驗所,以進行有關(a)生物蛋白質穩定技術及(b)各種送藥系統處理技術之研究及開發與試產工作。PSD技術之原理及程序最初由高先生與歐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發明而SDDS技術則最先由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發明。成立維達科研之最主要目標在於商業化發展本集團兩項平台技術。維達科研採取兩類主要模式進行商業化發展:(i)利用平台技術開發能產生銷售收入之產品及(ii)與第三者進行技術合作,旨在日後能透過收取牌照費、專利費或經營合營企業變現收入。為支持發展此等業務,本集團申請獲取該兩項平台技術之專利權。有關行動涉及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定下各項技術之概念後,首先於澳洲申請該等技術之專利權。一般而言,根據澳洲專利權法例(一九九零年專利權法第15(1)條),專利權僅可授予該項發明之發明人,或於授出專利權時有權獲轉讓專利權之人士或自上述人士獲取有關發明之所有權之人士。按照該等條文,本集團指示澳洲之專利權顧問以高先生或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該等技術之發明人)之名義申請專利權。本集團已作出兩項基本專利權申請(詳情載述如下);有關申請可作為於多個屬意國家提出相關申請之基礎: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澳洲專利局遞交PSD技術之專利申請,澳洲臨時專利權申請編號為PR2729(以下稱為「澳洲申請項目」)。

為取得澳洲申請項目所載發明之專利權,本集團須於提出澳洲申請項目之日起計一年內(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於屬意國家提出一項或多項正式申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作出上述正式申請時,可於有關申請要求就澳洲申請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存檔)享有優先權。本集團就澳洲申請項目之法律顧問已獲指示提出有關申請。因此,本集團已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就於台灣、美國提出申請及國際申請而進行籌備工作。此項國際性條約標明目前為專利權合作條約之訂約國家遞交有關申請後,每項申請將須接受相關查冊及/或審查程序(概述如下)。

倘申請乃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提出,為於指定屬意國家取得專利權,申請人必須於提出 澳洲申請項目之日起計20個月至30個月(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 十五日)期間,於該等屬意國家親身遞交申請。遞交上述申請後,該項申請將須接受標準 查冊及審查程序。經查冊及審查程序後,個別申請可能獲有關當局接納而獲批專利權。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申請編號PCT/AU00/01419向澳洲專利局(作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接管辦事處)遞交SDDS技術之專利權申請(「國際申請項目」),要求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之澳洲臨時申請(PQ4190)享有優先權。有關方面已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就國際申請項目進行查冊及審查。為取得國際申請項目所涉及發明之權利,本集團須於其遞交申請時於有關屬意國家(已於國際申請項目中指定)遞交申請;上述申請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擬作出有關申請。於該等指定屬意國家遞交申請後,每份申請一般將須接受查冊及審查程序。經查冊及審查程序後,個別申請可能獲有關當局接納而獲批專利權。

於查冊及審查過程中,專利權審查員將審查已刊發之文件(包括已存檔專利權或專利權申請),以試驗該項發明(有關專利權申請所涉及者)之革新程度及創意。專利權之最終申請獲批範圍可能會縮窄,視乎與先前所刊發資料之相似程度而定。有關申請亦可能遭完全拒絕。一般而言,審查程序可維持一年或兩年,視乎進行審查之國家、所提出異議之類型及按序進行申請之所需處理工作量而定。於若干國家,審查程序可能超逾兩年。完成審查程序後,專利權可由提出申請日期起授出,例如,PCT/AU00/01419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批出專利權即賦予註冊擁有人獨家權利,限制其他人士於專利權之有效期內從事有關該專利權所界定發明項目之業務。

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將兩項平台技術專利權申請中之發明權利轉讓予本集 團。 維達科研一直參與平台技術商業化及改良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之較後階段,即實際應用平台技術於製造生物藥品及傳統藥物以供商業銷售,而平台技術研究及開發工作之較早階段則着重理論及並非着眼於產生收入,亦無就應用有關技術於某類藥品訂下目標。

於積極拓展業務之商業化、研究及開發階段,維達科研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澳洲墨爾本市郊租用一個地盤,以設立化驗所及試產設施。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或其前後,維達科研從德國引進一項特別之關鍵設備,其乃施用PSD技術及商業樣品試產之所需設備。

購入此項設備後首要工作之一為將其改良,使其可進行包衣功能(PSD技術之一部份)。改良工作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應用PSD技術之原理及程序生產奧平樣品,使穩定性得以提高。上述改良工作乃透過運用PSD技術之慣常工作、程序及原理於干擾素原料,以令其於室溫下更為穩定。

根據平台技術之第一類商業化發展模式進行之項目例子為維達科研利用SDDS技術之原理及程序研製噴霧膠布。噴霧膠布使用SDDS技術,可讓消毒藥物注入該產品內及使用聚合物薄膜作為媒介,將消毒藥物釋放至用者皮膚,而無須使用噴霧器之揮發劑。該產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順利獲Australian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TGA」)註冊為非處方藥,其後獲准在澳洲根據非處方藥物條例自由出售。

於上述產品註冊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泰國、澳洲及台灣市場進行噴霧膠布試售。經檢討市場反應後,董事認為須於上述市場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宣傳該產品,惟目前暫不應在該等市場就該產品進行過多推廣。本集團打算申請分配較多資源於中國宣傳該產品。噴霧膠布於中國之計冊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向國家藥點局提交。

為保障本集團於SDDS技術之商業權益,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向澳洲專利局申請專利權。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申請國際專利權。

維達科研之董事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亦藉着嘗試利用PSD技術開發商業產品而將該技術商業化。 有關方面之例子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觀察益生菌之穩定性;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就促紅 細胞生成素之穩定性及生物效用作臨床前觀察,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制訂蒂特之配方。

為保障本集團於PSD技術之商業權益,高先生及歐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向澳洲專利局提交專利權申請。

維達科研亦成功研製成一種以溶菌酶為主之產品。該產品被分類為生髮水美容產品,與酶穩定相關。此外,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收購武漢天奧以來,維達科研已透過委派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就奧平之穩定性作進一步研究及藉着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之協助,利用平台技術提升奧平之質素。維達科研另已根據該兩項平台技術(現正處於不同的研製階段)發展其他產品概念,有關資料載於本節「發展中產品」一段。

就其平台技術之第二類商業化發展模式方面,維達科研亦已尋求與潛在科技合作夥伴接觸,就商業化合作進行產品測試、註冊及其他籌辦工作。維達科研現正與多家國際製藥公司洽談合作。本集團已就技術合作訂立保密協議(其中若干項於二零零一年前訂立)。此方面之洽談導致維達科研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與丹麥之Chr. Hansen及美國之Alpharma;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與澳洲之Meditech;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中國之內蒙古生物藥品廠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與中國之信誼簽署科技合作機密協議。其他詳情見本節內「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一段。此等合作業務亦以本集團兩項平台技術為基礎。維達科研目前及日後均會以上述兩類商業化發展模式作為其主要之業務運作形式。

武漢天奧

本集團於中國之重點投資項目之一為收購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武漢天奧。於一九九六年,武漢天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武漢天奧製藥廠持有30%、由武漢恒源裝飾有限公司持有37%及由澳美製藥持有33%。武漢天奧擁有由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之藥物生產許可證,並為「奧平」之製造商。奧平乃「第二類新藥品」(按一九九九年前規例分類)及一種用以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栓劑干擾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澳美製藥乃從事藥品分包及製造業務,為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武漢天奧收購事項分多個階段進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裕高飛向澳美製藥購入武漢天 奧之70%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於裕高飛與澳美製藥訂立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後,澳美製藥於一 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就武漢天奧以其名義登記之權益向裕高飛作出信託聲明。該項信託聲明毋需繳 納印花稅。該項信託安排之背景及理由闡述如下。

本集團與澳美製藥於收購武漢天奧權益前之關係可追溯至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裕高 飛董事之黃建明先生(「黃先生」)及沈松青先生(「沈先生」)與澳美製藥之董事Chan Chak Yeung先 生(「陳先生」)及Wong Cheong Moon先生(「Wong先生」)之長期工作關係。沈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於 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武漢天奧之董事。彼等成為武漢天奧之董事前,黃先生 及沈先生於管理中國製藥業務方面經驗豐富,特別為沈先生一直密切參與藥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 作。因此,彼等認識了當時於中國宣傳一種藥品甚為成功之澳美製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 七年一月,澳美製藥邀請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澳美製藥代名人身份出任武漢天奧董事。多年來,黃先 生及沈先生與陳先生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

黃先生及沈先生與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之陶先生亦認識良久。陶先生、黃先生及沈先生來自四川省之同一地區,自小相識。當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開展涉及裕高飛作為於中國進行投資之投資工具之業務計劃時,陶先生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建議邀請對中藥業務擁有經驗及熟悉中國業務經營之黃先生及沈先生加盟裕高飛之董事會,以協助開拓中國之投資及業務商機,而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亦同意該建議。沈先生及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以兼任形式擔任裕高飛之非受薪董事。除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外,所有董事(包括沈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向裕高飛收取月薪。

於一九九八年年底,武漢天奧之董事黃先生及沈先生知悉澳美製藥有意出售其於武漢天奧之權益,乃建議裕高飛把握此項投資機會,因彼等認為武漢天奧及裕高飛在技術訣竅方面能產生協同效益,有助改善武漢天奧之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認定武漢天奧為於中國開發藥品市場之首項投資項目時,武漢天奧正面對財政困難。然而,董事當時相信,彼等可將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發明之平台技術應用於奧平之生產過程,從而改善武漢天奧之營運業績。董事相信,基於武漢天奧所承擔之虧損,就武漢天奧70%權益之500,000港元代價乃屬公平。有關代價乃各訂約方於有關時間按公平基準磋商。儘管代價並非按武漢天奧於有關時間之財政數字達致,然而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就武漢天奧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該500,000港元乃陶先生向其叔伯借取,並由陶先生向澳美製藥控股股東之一之陳先生(代表裕高飛)支付現金500,000港元。

基於該等長期關係及黃先生與沈先生所作之推薦,表示陳先生及Wong先生均屬可靠,本集團之董事認為可委託澳美製藥負責持有本集團於武漢天奧之權益。

董事認為鑑於武漢天奧當時正面對財政困難,該信託安排可維持武漢天奧(本集團於中國之首項投資業務)之穩定,藉此避免或盡可能減低披露武漢天奧股權變動而可能會引起之下列不利影響:

鑑於控股股東有變,為確保能收回貿易債項,債權人或會要求武漢天奧即時還清債項(包括未到期償還之債項)。如此或會引致武漢天奧產生即時之現金周轉困難;

- 作為新控股股東,裕高飛或許未能與武漢天奧前投資各方及武漢天奧之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如此或有可能會影響對武漢天奧之原料供應;及
- 客戶或會對裕高飛新管理層領導下之武漢天奧產品質素以及其產品供應速度失去信心, 遂減少向武漢天奧發出銷售訂單,繼而導致武漢天奧之經營虧蝕更形惡化。

再者,裕高飛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持有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其本身亦為樂力在中國之獨家經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倘裕高飛(作為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最終控股公司)因武漢天奧清盤或進行其他重組以致商譽受損,則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所持有樂力之獨家經銷權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倘裕高飛因武漢天奧清盤或進行其他重組而蒙受投資損失,該信託安排可盡量減低損害裕高飛商譽之風險。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a)儘管信託協議並非根據中國法律(其規定外資公司之任何股權變動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註冊)訂立,惟在訂約各方並無爭議之情況下,中國當局通常會尊重信託安排,因其並無抵觸中國法律之任何絕對法;(b)即使現時澳美製藥向裕高飛聲稱享有武漢天奧權益,惟根據中國法律其將受時間限制;及(c)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裕高飛基於上述信託安排而取得權益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風險。本集團亦已取得香港一位首席大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事實並假設根據中國法律,裕高飛於武漢天奧股份之實益擁有權獲確認為有效及可執行,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多項股份轉讓均屬有效及可執行;而就香港法律而言,信託聲明及武漢天奧權益之多次轉讓均為有效及可執行,且信託聲明亦毋須繳納印花稅。各董事已作出法定聲明以確認下列事項:

- I. 其乃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或候任執行董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 於香港英皇道89號桂洪集團中心10樓1001及1002室;
- 2. 其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代其作出法定聲明;
- 3. 武漢天奧乃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目前由裕高飛擁有95%權益及由武漢天奧製藥廠 擁有5%權益。

本公司曾進行若干公司重組,據此,裕高飛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裕高飛自澳美製藥購入武漢天奧之70%股本權益。根據裕高飛 與澳美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之信託聲明,澳美製藥以信託方式為裕高飛持 有該等權益,直至澳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將該等權益轉回予裕高飛。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裕高飛透過作為其受託人之澳美製藥,分別進一步購入武漢天奧之1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澳美製藥應裕高飛之指示,將其代表裕高飛購入之20%武漢天 奧權益轉回予裕高飛。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原中國審批當局批准90%武漢天奧權益 之註冊持有人由澳美製藥轉為裕高飛。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以來,裕高飛於任何時候均為澳美製藥所持武漢天奧權益之實益擁有 人。

而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裕高飛一直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 及 Pernanga分別實益擁有33%、6%、12%、42%、4%及3%權益。

4. 維達科研乃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曾進行若干公司重組,據此,維達科研成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以來,維達科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King Laboratories Pty. Ltd.及WB Nominees Pty. Ltd.以信託方式為高先生持有,而高先生則以信託方式為發輝豪企業持有該等股份。因此維達科研自註冊成立以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任何時候均由發揮豪企業實益擁有。

發輝豪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持有發輝豪企業之1股面值1美元股份。

- 5. 自註冊成立以來,維達科研之業務一直在其他管理及支援職員之協助下由高先生、歐陽 先生及劉先生管理。
- 6. 裕高飛於一九九八年購入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後,已委任其代表(包括裕高飛之董事黃建明先生及沈松青先生)加盟武漢天澳董事會。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七日起,沈松青先生以裕高飛代表身份於武漢天奧董事會之職責已被解除,而黃建明先生則維持其作為裕高飛於武漢天奧之代表。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裕高飛提名其另外兩位董事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擔任武漢天奧之董事。
- 7. 自裕高飛購入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以來,裕高飛一直主要透過黃建明先生、歐陽先生及 劉先生而積極參與武漢天奧之管理工作。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澳美製藥與裕高飛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訂立信託協議,而裕高飛自澳美製藥購入之70%武漢天奧權益則由澳美製藥(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裕高飛持有大約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經考慮有關各方之間因長期關係而產生之互信,並考慮到武漢天奧於當時正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因而價值遠不及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文件及有關各方間之關係足以使本集團對武漢天奧之權益具有信心及保障,因此毋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進一步保障本集團於武漢天奧之權益。

澳美製藥為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如澳美製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之公眾記錄所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澳美製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99股而其餘1股則由Wong先生持有,Wong先生及陳先生為澳美製藥之董事。澳美製藥從事藥品分包及製造業務。澳美製藥為其中一間於香港經營符合GMP標準生產廠房之製藥商之一。澳美製藥之生產廠房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為一座按照GMP標準設計及興建之專用樓宇。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澳美製藥(作為裕高飛之受託人)按裕高飛之指示與深圳市金北聖 投資有限公司(「金北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9,710,000元之代價轉讓武漢天奧之45%股本 權益予金北聖。出售之理由為裕高飛認為金北聖就武漢天奧之45%權益所付之代價較裕高飛於一九 九八年十月就收購其70%權益之代價為高(約有30倍之回報)。因此,裕高飛當時認為在本集團將仍 然持有武漢天奥25%權益之同時,於兩個月內出售其於武漢天奧之若干權益而具有如此高之回報 率,在商業上甚具吸引力。此外,裕高飛當時認為收購對武漢天奧及其當時之股東整體有利,因裕 高飛當時相信金北聖具雄厚財政背景,使武漢天奧之財政資源得以進一步提升,有利於武漢天奧之 未來發展。經考慮該等事項,裕高飛因此同意於其首次收購後約兩個月出售武漢天奧之45%權益予 金北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有關當局批准將該45%武漢天奧權益轉讓予金北聖。於一九九九年一 月二十九日或其前後,有關當局批准金北聖委任四位董事加入武漢天奧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 二日或其前後批准其中三位辭任,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或其前後批准其餘之董事辭任。金北 聖並無履行協議支付購買代價,澳美製藥因而以裕高飛受託人之身份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與金北聖訂 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北聖同意將武漢天奧之45%股本權益轉回予澳美製藥。轉回股本權益被 視作補救行動,並無實際款項易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裕高飛指示澳美製藥以裕高飛受託人之身 份根據與金北聖及武漢天奧製藥廠訂立之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943,396,23港元)之代價 (以現金支付)自金北聖購入武漢天奧之10%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事項之背景如下:金北聖於一九九 八年十二月自裕高飛購入45%武漢天奧權益時,亦向武漢天奧之另一股東武漢天奧製藥廠購入武漢 天奧之10%權益。其後當金北聖拖欠裕高飛及武漢天奧製藥廠款項時,裕高飛準備購回該45%權益,

但武漢天奧製藥廠並不準備購回,並擬出售該10%由金北聖退還而重歸其所有之權益。經澳美製藥代表裕高飛與武漢天奧製藥廠進行磋商後,武漢天奧製藥廠同意批准裕高飛自金北聖購入該10%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金北聖作出聲明表示其從未參與武漢天奧之管理工作,並承認其迄今概無享有武漢天奧之任何權益及權利。

該項轉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得批准。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裕高飛透過其代名人澳美製藥與中國合營夥伴武漢天奧製藥廠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50,000元(或約990,566.04港元)之代價收購武漢天奧之額外10%權益。該項轉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批准。

為清楚界定武漢天奧之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武漢天奧向中國原審批當局提出申請,批准將90%權益由澳美製藥轉回予裕高飛。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中國原審批當局批准該轉讓事宜。澳美製藥以信託方式持有裕高飛於武漢天奧之權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顯示澳美製藥違反裕高飛之信託安排的事件,故董事認為基於以上理由,該信託協議乃商業上可行之策略,而整體安排在商業上實屬明智之舉,且在達成本集團之目標方面具有實際效益。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裕高飛與當時之中國合營夥伴武漢天奧製藥廠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566,038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武漢天奧之額外5%權益。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中國原審批當局批准,此後,本集團擁有武漢天奧共95%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十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武漢天奧製藥廠合共購入之25%武漢天奧權益之代價,由本集團以三項美元滙款合共314,630美元(約相等於2,454,114港元)清償,詳情如下:

進款日期	金額
	(美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7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73,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71,630
	314,630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不反對本公司上市建議之函件。該函件載有中國法律顧問就信託安排及產生股權變動之情況之概要。

收購武漢天奧權益後,本集團已透過由高先生率領之本集團管理隊伍對該公司之管理作出必需 監管。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購入武漢天奧70%權益時,武漢天奧之董事會共有七位董事,其中五位為澳美製藥委任之人士,而兩位則由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委任。基於澳美製藥

業務

所委任之五位董事乃代表裕高飛之權益,故緊接及緊隨本集團收購武漢天奧70%權益之前或之後, 武漢天奧董事會並無任何變動。

武漢天奧主要從事之業務為製造奧平。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裕高飛委任黃先生及沈先生 (裕高飛之董事)為裕高飛於武漢天奧董事會之代表。於委任後,黃先生及沈先生負責管理武漢天奧 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沈先生辭任武漢天奧董事,而黃先生則繼續擔任其於裕高飛 及武漢天奧兩間公司之董事職位。自此,黃先生乃為裕高飛於武漢天奧管理層董事會之指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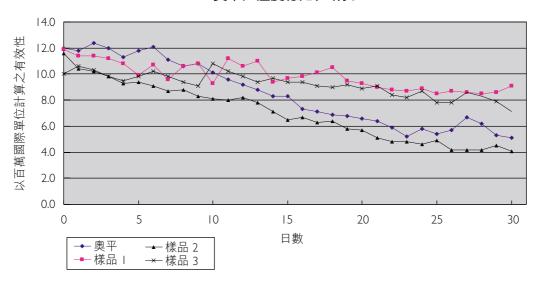
黃先生及沈先生獲裕高飛授權為管理武漢天奧日常運作之代表,高先生同時亦協助武漢天奧之技術人員解決各種技術問題,務求改善奧平之穩定性。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多次前往中國與武漢天奧之技術人員交流,使整體業務得以穩定增長。此外,自本集團收購武漢天奧以來,高先生於武漢天奧直接參與之工作主要為就生產及改良奧平提供意見。就此方面,高先生初期曾到訪武漢天奧,實地了解生產過程及設施。高先生亦供應來自澳洲之樣品以便於中國進行測試從而證明其PSD技術之用途。歐陽先生當時亦負責類似職責,主要就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平台技術及使用該等技術於奧平提供意見。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高先生及歐陽先生與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合作,協助武漢天奧進行有關奧平之穩定性研究,而於其後不久,該研究所發表一份研究報告,表示原本之奧平之穩定性不符合由歐陽先生及高先生所提供樣品之標準或國家標準。如研究報告所載,研究所對由武漢天奧供應之奧平樣品及由高先生供應之三批干擾素栓劑(於程序標準與配方方面稍有差異)作出溫度穩定性研究。研究過程採用之溫度介乎22-25°C、37°C及43°C,為期30日。結果顯示在測試期間結束時,兩個配方均比較穩定及符合國家標準,證明奧平之溫度穩定性可經由PSD技術改良。

有關奧平(配合及無配合PSD技術)於22°C至25°C之溫度穩定性研究摘要

以百萬國際單位計算之干擾素有效性		以日數計之時間線		
樣品名稱	0	10	20	30
奥平	12.0	10.1	6.6	5.1
樣品I: 配合PSD技術之奧平	11.9	9.3	9.3	9.1
樣品2:配合PSD技術之奧平	11.6	8.1	5.7	4.1
樣品3:配合PSD技術之奧平	10.0	10.8	8.9	7.1

奧平之溫度穩定性研究



附註:樣品I、2及3利用PSD技術製成,其中在程序標準及配方方面稍有差異。

初期,高先生前往武漢天奧以實地了解生產程序及設施。於過程中,高先生發現有效成份(干擾素)之事先處理不足干擾素在不作保護之情況下被直接加進基料內,並於隨後製造程序中須作出難以接受之熱力處理。

其後,歐陽先生及高先生就預先處理干擾素提出彼等之建議,以改良奧平之生產程序。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向武漢天奧正式提出建議,並規定須使用一種用於生物微囊包衣程序之特別加工設備流化床,而中國夥伴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備有一系列符合高先生所需之設備。高先生將該項特別設備應用於PSD技術,並衍生一系列適用於該廠房內現有設施及資源之生產程序。此涉及以下步驟:

- 利用配合包衣解決方案之生物微囊包衣程序於流化床將干擾素預先處理;
- 該層包衣使干擾素不會過度接觸空氣;

- 使用獨立程序處理基料,因此項程序牽涉使用過量熱力;及
- 經預先處理之干擾素於壓入栓劑前乃被送回其他往後程序。

此項程序方案獲武漢天奧接納及施行。

武漢病毒研究所為中國科學院(中國於自然科學、技術科學及開創高新科技方面之主要學院及綜合研究與開發中心)之分部。除透過其附屬公司武漢天奧製藥廠持有武漢天奧5%間接權益外,武漢病毒研究所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外,並無就奧平發表其他研究報告。

於施行階段,高先生亦經常前往武漢天奧,向生產員工提供培訓以改善生產過程。

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及芘莎芭(香港)

本集團開發之另一項重點中國業務為於中國推廣及分銷樂力(一種美洲氨基酸螯合物鈣補充劑)。此乃成立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之主要原因。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裕高飛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促銷樂力之業務。一九九七年五月,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自Pharmco取得於中國市場分銷樂力之獨家權利。Pharmco為德薩斯州一間以IMAX International名義經營業務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tty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擁有。除作為Betty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之一位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其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Betty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現時持有美新24及2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除彼等於美新之實益權益外,Betty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基於本集團其時在中國欠缺經驗,分銷網絡亦未臻完善,本身未有足夠能力分銷製藥產品,本集團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與馬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馬仕」)訂立合作協議,馬仕乃香港一家製藥貿易公司,為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根據該項合作協議,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促使透過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與馬仕之合作,於中國進行所有銷售及分銷樂力之業務,馬仕則同意承擔有關上

述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樂力之合作成本。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樂力之總營業額/銷量達到協定數目10,000,000瓶,馬仕則須向本集團支付定額費用3,500,000港元。然而,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為止,樂力之銷售額未能達到合作協議內所指定之數目,故本集團並無收取固定費用。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乃負責(其中包括)確保能獲Pharmco持續授予獨家經銷權及使用樂力商標之權利、就有關樂力之經銷事宜參與釐定銷售模式、定價、在中國設立銷售點及挑選經銷商,以及向中國經銷商提供培訓及產品介紹。馬仕乃負責(其中包括)提供有關在中國合作銷售及分銷樂力之業務之一切所需資金,以及處理樂力從美國進口至中國之整個進出口程序。與馬仕訂立之合作協議乃雙方以口頭協議方式延長兩個月,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終止,因董事認為樂力品牌在中國市場已確立穩固根基,且本集團亦已透過銷售奧平而成功建立本身之經銷網絡。

為將本身之投資控股業務與貿易業務清楚劃分,芘莎芭(香港)(前稱運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與澳美製藥訂立分包協議及包裝協議。根據該兩項協議,芘莎芭(香港)同意將樂力之生產及包裝工序分判予澳美製藥。

根據本集團與Pharmco訂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委任任何分銷商於以下指定區域內分銷樂力:澳洲、柬甫寨、香港、印尼、日本、老撾、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北韓、中國、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及越南。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芘莎芭(香港)與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就樂力於中國之經銷事宜訂立非獨家經銷協議。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雙方再就樂力於中國之經銷事宜訂立為期三年之新非獨家經銷協議。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芘莎芭(香港)與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另一項為期三年之非獨家經銷協議,旨在擴大樂力在中國之市場覆蓋率。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芘莎芭(香港)與Pharmco新訂立一項為期二十年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據此,芘莎芭(香港)獲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可於中國及澳洲、柬埔寨、香港、印尼、日本、老撾、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北韓、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其他市場經銷樂力。芘莎芭(香港)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買賣樂力之公司。新訂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所涵蓋之地區可由Pharmco單方面修訂。

憑藉成功推出樂力而設立之穩健分銷網絡及具效率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董事深信定能將本 集團之產品推廣及分銷遍及全國。

四川維奧

除於武漢天奧之投資外,本集團認為中國西部之發展潛力巨大,並一直於該區探求投資商機。根據由裕高飛與馬仕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資本轉讓協議(已由有關中國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批准),裕高飛以人民幣900,000元(約849,057港元)之代價自馬仕購入四川維奧之30%註冊股本。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裕高飛向四川維奧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約為5,660,377港元),因而增加其於四川維奧之股權至76.7%。馬仕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四川維奧(前稱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製藥公司,持有由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供製造藥物之藥物生產許可證。於本集團收購四川維奧之股本權益前,四川維奧持有可生產數種中藥產品之生產許可證,並從事生產上述數種產品之業務,而有關生產已於本集團收購四川維奧之及本權益後終止。收購四川維奧旨在利用四川維奧現有之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從而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興建符合GMP標準之廠房。本集團並無計劃利用四川維奧之許可證生產中藥產品。成都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向中國有關當局領取GMP證書,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展開商業生產。

維奧(四川)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及把握開發中國西北部所帶來之商機,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維奧(四川)作為維奧(香港)(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附屬公司。維奧(四川)將從事生物藥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除規劃及興建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外,維奧(四川)目前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該研究及開發中心將由維奧(四川)持有。除聘用若干任職規劃工作之管理層職員外,維奧(四川)並無聘用任何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奧(四川)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而就成立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根據維奧(四川)之營業執照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維奧(香港)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悉數投入註冊資本金額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維奧(四川)註冊股本為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奧(香港)已繳足其中21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港元)。根據維奧(四川)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餘註冊股本1,190,000美元

(相等於約9,282,000港元)預期由維奧(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內部資金全數繳足。維奧(香港)已同意遵照有關中國機關之規定,於維奧(四川)註冊股本獲全數繳足前,不會將維奧(四川)之賬目綜合計算。經考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履行注資之期限及本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之財政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向維奧(四川)作出所需資本投資之風險甚微。

Ever Power及Gainful Plan

Ever Power及Gainful Plan為本集團旗下之兩間公司,持有本集團之待批專利申請,有關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根據Gainful Plan(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出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一項轉讓契據,Gainful Plan獲出讓彼等於一項稱為「配製生物物料之方法及利用該方法生產製劑」之發明(其與澳洲臨時專利權申請編號PR2729所涉及之PSD技術相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本集團已購入該專利權申請之所有權。

根據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出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一項轉讓契據, Ever Power獲出讓高先生於國際專利權申請編號PCT/AU00/01419,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 (與SDDS技術相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本集團已購入該專利權申請之所有權。

上述轉讓事宜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就有關專利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所提交之申請已進入更成熟之階段時進行。以下為向Ever Power及Gainful Plan之注資詳情。

公司	股東	所持股數	每股股份 已付金額	收購日期
Ever Power	高先生 歐陽先生	<u> </u>	I美元 I美元	6/6/200 6/6/200
		2	2美元 	
Gainful Plan	高先生 歐陽先生		I美元 I美元 ————	6/6/200 6/6/200
		2	2美元	

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

為改良本集團之現有藥品及開發新市場,本集團已訂立或正尋求機會訂立多項協作協議。

a. 恒瑞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四川維奧及維達科研與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就合作開發送藥系統之應用技術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第一部份,恒瑞將自四川維奧購入使用兩種抗癌藥品試驗配方之非獨家權利,為期3年。根據協議第二部份,恒瑞同意提供最多6種現有抗癌藥物,以作初步配方研究及開發。此外,四川維奧與恒瑞將共同挑選三種配方作進一步臨床測試。恒瑞將根據協議第一部份支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及根據第二部份進一步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所有研究結果、於聯合開發過程完成之任何發明或創作所產生之知識產權及/或專利權應用,將由恆瑞、四川維奧及維達科研按5:3:2之比例攤分。

恒瑞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恒瑞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b. 信誼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維達科研與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就建議按照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之配方共同研製室溫穩定益生菌產品(被列為「第一類新藥品」)簽訂機密協議。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之中國公司。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c. 內蒙古生物藥品廠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維達科研就建議共同研製常溫穩定藥(包括疫苗及獸藥,如酶製劑及益生菌等系列)訂立機密協議。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從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之中國公司。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d. Chr. Hansen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Chr. Hansen Pty. Ltd.與維達科研就建議共同研製一系列益生菌產品簽訂機密協議。Chr. Hansen Pty. Ltd.為Chr. Hansen Inc.集團內之一間公司。Chr. Hansen, Inc.為於一八七四年創辦之丹麥生物科技公司,主要業務為研製用於農業及環境行業之自然生物及微生物產品。

e. Meditech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維達科研與一間於澳洲上市之藥物開發公司Meditech Research Limited就建議共同研製全新配方抗癌藥物簽訂機密協議。

f. Alpharma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Alpharma Animal Health Pty. Ltd.與維達科研就建議共同研製藥用及獸醫用常溫穩定蛋白質配方之項目簽訂機密協議。Alpharma Animal Health Pty. Ltd. 為一間主要從事人類及動物藥品供應業務,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研究及開發 澳洲

- 藥技術進行生物微囊包 衣技術改良
- 提交澳洲臨時專利權 PQ4190之申請(無需助 推劑的皮膚修復噴霧 薄,用以改善傷口癒合 並具藥物用途)
- 噴霧膠布之澳洲註冊批 文Aust L68718

- 對穩定生物蛋白質及送 - 提交國際專利權PCT/ AU00/01419名為「不含 壓縮氣體之皮膚噴貼成 分,用以提高對傷口之 療效及具藥物用涂 | 之 申請

- 與Chr. Hansen. Pty. Ld.簽訂機密協議
- 與Meditech Research Limited簽訂機密協 議
- 與Alpharma Animal Health Pty. Ltd.簽訂 機密協議
- 與上海信誼藥業有 限公司簽訂機密協 議
- 與內蒙古金宇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合作協議
- 提交澳洲臨時專利 權PR2729名為「配製 生物物料之方法及 利用生物物料生產 製劑」之申請

業 務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研究及開發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 識產權局批准武漢 天奧製藥廠(前稱武 漢中科康益生物製 藥廠) 向武漢天奧轉 讓專利權編號 94101255.7 [硬質多 孔松泡體栓及其製 造工藝」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業務發展

- 根據Pharmco發出之許 可權持續進行有關向第 三方再授出特許權之市 場推廣業務,藉以在中 國推出樂力,包括決定 銷售模式、定價、設立 銷售點、挑選中國分銷 商及向分銷商提供培訓
- 藉着施行本集團之PSD 技術以持續改良奧平
- 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頒 Pharmco與美新就樂力 發之科學技術進步獎勵 證書

- 武漢天奧取得武漢市人 民政府頒發之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 芘莎芭(香港)於香港註 冊成立
- Pharmco、美新及芘莎 芭(香港)就分銷樂力訂 - 有關當局批准裕高 立商標許可權協議以及 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
 - 訂立商標轉讓書
- 裕高飛與馬仕國際(香 港)有限公司就轉讓四 川維奧之30%權益訂立 股權轉讓協議

- 四川維奧取得由湖 北省藥品監督管理 局頒發有關生產口 服液、片劑、硬膠 囊劑、夥粒劑及複 合劑之「藥品生產企 業許可證」
- 飛與武漢天奧製藥 廠就轉讓武漢天奧 之5%權益所訂立協 議
- 四川維奧取得一幅 有關興建四川維奧 生產廠房之 12,288.50平方米土 地之國有土地使用 證
- 四川維奧取得一幅 有關興建四川維奧 生產廠房之18.626.7 平方米土地之國有 土地使用證

業 務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 四川維奧與成都海科投 四川維奧取得由溫 團租賃一幅面積120畝 之土地作進一步發展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 日訂立租賃協議
 - 資有限責任公司就本集 江縣人民政府就新 生產設施頒發之「房 權證」
- 四川維奥與中華人民共 和國四川省溫江縣國十 局就租賃總面積 26,666.7平方米之土地 訂立3項租約
- Gainful Plan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

- Ever Power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

- 武漢天奧取得由湖北省 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有 - 維奧(四川)於中國成 關生產栓劑之藥品生產 企業許可證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
- 武漢天奧獲湖北省統計 局信息中心頒發十強企 業之名銜
- 立
- 武漢天奧獲武昌區 科學技術委員會頒 發明星民營科技企 業之名銜
- 武漢天奧獲武漢市 人民政府頒發高新 技術企業證書

業 務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會頒發「Finalist of the 2000 HSBC Business Award

- 維達科研獲香港澳洲商 - 四川維奧與中華人 民共和國四川省溫 江縣國土局就購入 總面積30,910.03平 方米之土地訂立3項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 同。有關土地使用 證其後獲審批當局 授出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期間拓展之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分銷樂力
- 持續委聘獨家分銷商於 武漢天奧獲武漢市經濟 中國分銷奧平
- 及代表辦事處
 - 技術協作委員會辦公室 及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 局批准於中國多處(其 中包括呼和浩特、長 沙、鄭州、重慶、南 京)成立代表辦事處
 - 芘莎芭(香港)與深圳外 貿進出口聯運公司簽訂 代理協議。深圳外貿進 出口聯運公司將出任在 中國分銷樂力之代理
 - 芘莎芭(香港)與上海市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 代理協議。上海市醫藥 - 本集團於四川之生 股份有限公司將出任在 中國分銷樂力之代理

- 與馬仕繼續合作於中國 籌備成立市場推廣小組 武漢天奧獲武漢市 經濟技術協作委員 會辦公室及/或有 關之工商行政管理 局批准於中國多處 (包括蘭州、沈陽、 哈爾濱、襄樊、烏 魯木齊及天津)成立 代表辦事處
 - 持續委聘深圳外貿 進出口聯運公司作 為在中國分銷樂力 之代理
 - 本集團產品進行推 廣及售後服務之代 表辦事處開始營運
 - 產設施取得GMP批 文
 -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開始成為於 中國分銷樂力之代 理商

目標陳述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專注製造生物藥品之生物科技業內以世界級研究及開發為主之生物科技集 團,而其生物藥品亦可以相宜價格分銷予大眾市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着下列方式達成目標:

- (a) 本集團之管理層均於中國或海外接受培訓,專注於生物科技或製藥行業。董事相信,藉 着融滙本集團之成功管理哲學及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之實力,本集團得以有效及順利施 行其拓展計劃,以配合預期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全球增長趨勢;
- (b) 依賴卓越之專業人才及技術專家於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技術及經驗;
- (c) 把握下列之優勢:
 - 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於澳洲擁有本身之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將其PSD及SDDS 技術以商業方式推出市場及改良。董事預期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擬建研究及開發 中心落成後,本集團之研究能力將會進一步加強;
 - 品質保證:GMP乃就製藥公司確保產品質素而設之一系列標準。本公司計劃以循序 漸進方式逐漸提升現時之生產標準至中國GMP標準,並繼而提升至國際GMP標準, 以籌備於不久將來將本集團產品推出國際市場;
 - 設立分銷渠道:本集團已設立各種分銷渠道,其產品乃透過該等網絡分銷予中國各 大城市之醫院、診所及藥房。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分銷網絡之經驗,將可作 為其產品推向海外市場(包括台灣、新加坡及俄羅斯等多個地區)之基礎;
 - 本集團之平台技術:本集團利用生物微囊包衣平台技術,以穩定生物蛋白產品及透過非注射方式(例如透過各種黏膜表面)送藥。本集團亦利用用於化學藥品以聚合物為主之皮層送藥系統。該等技術適用於不同種類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而該等產品可作為向公眾推廣以預防及治療疾病之產品。本集團採用之生產技術旨在降低生產成本、改良藥品療效及使送藥方式更方便用家。本集團可透過內部製造及分銷系統,透過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或透過合營企業、授出特許權及其他合作方法使其技術商業化;及

• 策略性聯盟:本集團與中國及外地多間具規模製藥公司及研究所已訂立合作及策略聯盟,從而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共同發展及生產藥品;董事亦相信,憑藉本集團之研究實力以及其於中國及外地生物科技及製藥研究所之策略性聯盟及合作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加速本集團之增長。

業務詳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工作。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專注於下游增值生物技術工藝體系。下游研究及開發工作指加工技術,此技術主要以工業為本,並通常以大規模(以數量計)形式進行。本集團已將兩項平台技術進行商業化及改良,即「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PSD)」及「皮層送藥系統(SDDS)」技術。該等平台技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之「平台技術」一段。

憑藉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以其獨特的生物微囊包衣技術平台為基礎,專注於發展先進的送藥系統,以黏膜送藥等非注射方式將活性成分送入人體或動物體內。本集團亦利用其生物微囊包衣平台技術和各種其他送藥系統改良或開發其本身之產品,即奧平和噴霧膠布。本集團產品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之「產品」一段。

憑藉該等技術,本集團已與全球生物及製藥公司組成聯盟。

本集團與多間生物及製藥公司攜手合作,為現有及新興市場改良現有藥品及擴大其用途。合作方式可為合營企業、特許經營、服務安排及共同發展。合作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 一節中之「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一段。

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建立廣濶之藥品分銷網絡。於期待本集團利用本身發展之平台技術將產品商業化之時,本集團已透過其分銷商利用樂力為其產品設立分銷渠道以將樂力分銷至中國之消費市場。銷售樂力亦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使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業務得以蓬勃發展。目前,本集團分別透過深圳及上海兩地之分銷商將樂力分銷至中國各地。奧平乃透過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及獨立分銷商(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分銷予最終用戶,包括中國之醫院、診所及藥房。

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已成立22個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業務

奥平乃由本集團在其位於中國武漢之生產設施生產。樂力則由香港之獨立第三方經營之生產設施生產。生產設施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之「生產設施」一段。

藥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00%、99.4%及100%。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產品銷售額之毛利率分別為36.9%、40.9%及45.1%。

本集團開發之平台技術適用於多種生物藥品,預期於生產設施投產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研究 及開發中心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之產品系列將進一步擴充,而本集團亦將與其他製藥公司加強 合作。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單以開發及研製新藥為基礎之發展策略,成本高昂而且風險亦高。有鑑於此,本集 團並未將所有資源集中在研製新藥上,而是專注於後續增值加工發展。

根據此項策略,本集團已將原來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共同發明之平台技術PSD及由高先生單獨發明之平台技術SDDS進一步發展,使其可廣泛應用並能為客戶提供專注解決方案,以改善有關生物及藥用產品之研製、生產及商業化發展。維達科研負責為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業務。

董事相信,隨着中國生活水準持續改善,預期國民平均壽命亦得以延長,普羅大眾亦日漸注重健康,因此預期保健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加。董事相信平台技術加上本集團在中國已確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將使本集團有機會能與國際之製藥公司結成夥伴。

本集團為求在技術發展方面取得領導地位,乃積極參與生物科技業之貿易展覽及研討會。於二零零一年,維達科研獲澳洲維多利亞省政府挑選為II間公司之其中I間,獲省政府財務資助參與Bio 200I展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美國聖迭戈舉行之Bio 200I,為生物科技業之盛事,有來自全球各地約I6,000名從業者參與,交流意見及開拓商機。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拓展其全球網絡以及改良策略,從而向其他公司推銷平台技術。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約為21,000港元、216,000港元及53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0.1%、0.3%及1.0%,並佔本集團總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別約0.1%、0.5%及1.4%。

平台技術

維達科研將兩項平台技術(即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PSD)及皮層送藥系統(SDDS))進行商業化及改良。PSD專注生物蛋白質,而SDDS則為化學藥品而設。

(a) 蛋白質穩定及輸送

PSD技術利用生物微囊包衣程序,使生物蛋白質產生室溫穩定及黏膜送藥效果。

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迅速成為一種非常重要類別之治病藥品,並可能在不久將來取代多種有機化學藥品。生物科技及基因工程業迅速發展,而生物技術加工廠將大量生產該等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產量亦會不斷上升,將可大量出售供治病之用。此趨勢對製藥行業構成一項迫切挑戰,需要研製一項有效送藥系統,迅速利用生物技術,輸送該等複雜之治病藥物。有關發展非經腸外給藥法之有效送藥系統,以使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能有利可圖及具有療效,仍須付出不少努力。

PSD技術令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有利可圖,且具有療效。

傳統而言,下列兩個主要難題一直令生物產品難以作商業化發展,包括利用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作為醫療藥品。

(i) 蛋白質穩定性

在室溫下,生物分子(例如多肽及蛋白質)一般並不穩定。因此,多肽及蛋白質一般在2-8°C之溫度下冷藏,故董事相信涉及將該等生物分子用作藥品之商業化發展之成本高昂,難以在一般市場(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甚)推出。有鑑於此,在成為商業上可行之產品之生物分子僅寥寥可數。

穩定性問題令研製固體製劑(例如片劑)更添困難。片劑製作過程中,一般需要以機械將活性原料與大量材料加濕混合,再進行加熱及乾燥。該等過程會將多肽及蛋白質生物活性破壞。

(ii) 蛋白質藥物輸送

藥物必須輸送至目標組織,以取得藥療效果。最佳方法乃將藥物直接輸送至目標組織, 惟並非總是可行。

現時可供使用之送藥系統眾多。

口服(吞嚥):

利用口服方式輸送生物活性多肽及蛋白質,一般相信令系統性生物藥效率較低,而療效時間亦較短。胃部內之蛋白質可輕易被破壞,且被小腸中之蛋白酶消化。

腸外送藥(注射):

腸外送藥雖然令系統性生物藥效率較高,但應用於醫療上,可能需要每天或甚至每天多次使用,較難切合實際情況。

黏膜送藥(透過舌下、眼睛、鼻腔、肺部、直腸及陰道):

黏膜送藥途徑可避開首先經肝臟進行解降之過程。藥品可直接輸送至系統循環,即血液 系統及淋巴系統互換並分發至目標組織之位置。此等用藥途徑適用於自行施用。

(iii) 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

PSD技術乃以一項稱為生物微囊包衣之程序為基礎,在30-50℃氮氣環境或空氣流環境中進行。液態製劑中之生物原料將立即固定為液化之晶狀微粒。此程序每批最多可生產重2000公斤至3000公斤不等之自由流動產品。生物微囊包衣程序可免卻採用成本高昂之冷凍-乾燥程序,使生產過程較快、產量較高而成本亦較低。

膠囊產品在生物學觀點而言較為穩定。因此,產品在室溫下可延長存放時間,亦減低冷藏之需要,並可避免出現有效期過短之情況。

膠囊產品可以較方便之形式服用-口服、舌下、陰道或鼻腔,而不經腸外或噴霧。因此, 商業上可行之送藥系統之選擇亦較多。用者可視乎藥物特性,選取最適合之方法,以達致最佳效果。舉例而言,需要將益生菌輸送至胃腸(作為微生態調節劑),則可選用口服途徑。董事相信,舌下、陰道及鼻腔輸送產品可透過黏膜送藥發揮療效,並可減少副作用及降解。整體而言,有關過程可以按生物產品之特性、特定途徑以及醫療目標及範圍,製訂度身訂造之配方。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之發展,為應用此項技術至干擾素上。干擾素為人體內之一種天然蛋白質,對免疫系統具有調節影響,並可使人體免受病毒感染。本集團擬利用此項技術,研製出一系列以干擾素為基礎之產品,更成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系列。奧平為利用有關技術製成干擾素片劑且在市場推出之產品,用於陰道,以治療慢性子宮頸糜爛,而奧平更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國家藥監局頒發「第二類新藥物」(按一九九九年前規例分類)之榮譽。現時之發展中項目為一種干擾素鼻噴劑,治療上呼吸道病毒感染,包括治療感冒及傷風。本集團更利用此項技術研製多種新產品,例如舌下促紅細胞生成素藥片,治療慢性貧血,而口服益生菌,則可調節腸道微生物態環境。

(b) 皮層送藥系統

以聚合物為主之SDDS技術乃透過外敷在皮膚表面,將藥物輸送至系統性循環系統。此技術用 於化學藥品非常有效,並非為蛋白質輸送而設。

此技術涉及繁複之聚合物薄膜技術。藥物以液態形式貯存,當噴在皮膚表面時,將會形成一層有彈性之聚合物薄膜。此薄膜防水、透氣、有彈性、耐用,而且可自行分解。更重要者為該薄膜之有彈性聚合物結構,可作為儲存藥物之處所,不斷釋放藥物,被皮膚吸收。而應用於傷口時,則可作為額外之身體屏障,保護傷口免受空氣中之微生物感染。此系統與黏膜輸送一樣,可避開首先由肝臟解降之過程。藥物可直接輸送至系統循環,並藉此傳送至目標組織。

該技術與非霧化噴霧式皮層薄片成份及改善傷口治理方法,及/或向病者提供生理有效成份等方面有關。此亦與噴霧皮層薄片送藥系統相關。

具體而言,該*技術*之獨特噴霧薄片皮層送藥成份包括:

- (a) 最少一種基本上非水溶性之薄膜形成劑;
- (b) 最少一種薄膜柔韌劑;
- (c) 最少一種水溶性化合物;
- (d) 最少一種有機溶劑;及
- (e) 一種或以上生理有效成份或其代替藥品;

噴於皮膚表層時,有關成份形成一種具彈性、透水及生理上適用於皮膚之薄片;於乾燥後,即 可達致皮層送藥系統之功效。

SDDS僅為製造技術,該技術並無聲稱之特定治療作用或聲稱之療效。所聲稱者為使用該技術之產品。有關方面已對實際之建議產品進行臨床測試或實驗研究,此方面之例子為噴霧膠布。

由SDDS技術製造之產品最大特色是能夠透過聚合物薄膜送藥。就噴霧膠布而言,輸送之藥物 為消毒劑。澳洲之顧問微生物學家(一位獨立第三者)所進行之研究已經清楚證實此項功能。在實驗 中,將產品噴在一張紙上然後吹乾,模擬將產品噴射在皮膚表層。然後將該紙張鋪在一堆活細菌上 任其生長。實驗結束時,紙張周圍明顯出現無菌區,顯示消毒劑已經成功釋放在外阻止細菌生長。

此系統非常簡便,而且環保,用者無須吞嚥藥片或膠囊,又或進行注射,更同時可配合環保非 噴霧器使用。

噴霧膠布正為一項利用此送藥系統之產品,可作為覆蓋傷口之人工皮膚薄膜,亦可作為一種輸 送消毒劑之途徑,治療傷口及使傷口免受感染。

(c) 應用兩項平台技術

董事相信由於PSD及以聚合物為主之SDDS技術可提供產品保障及使用方便之送藥系統,故兩者均具龐大商業價值及發展潛力。

PSD技術適用於多種生物、人工及天然草藥藥品。當有關技術應用於現時知悉之不穩定具療效之生物產品時,可以令產品在室溫下變得穩定,並可以口腔或黏膜送藥,而無須作注射。PSD程序能增加產量,並減少生產時間及成本。

SDDS技術適用於多種化學藥品,可以較簡易之方法透過人工皮膚薄膜,以皮層送藥方式將藥物釋放至皮膚上,以達致系統性送藥目的。

兩項平台技術之效能已於商業產品奧平及噴霧膠布以及多項就產品進行之測試(如奧平之穩定 性報告及奧平之臨床測試,以及噴霧膠布之殺菌功能等)獲得證實。

SDDS及PSD僅為製造技術,該等技術並無特定之藥物治療或效力證明。有關證明只為使用該技術之產品的證明。對於真正建議之產品將會進行臨床測試或應用研究。過去並無對該兩項平台技術進行臨床研究。在本招股章程有關部份已經披露對於特定產品如奧平及噴霧膠布之臨床測試或研究。

董事相信平台技術可具有以下優點:

(i) 提高穩定性

本集團所研製之PSD技術目的在於提升生物產品之穩定性至具商業用途之藥品。本集團現時亦正進行有關雙歧桿菌之研究。雙歧桿菌為一種益生菌微生物,而其商業價值則受室溫之穩定情況所限制。

(ii) 增加產量及減低生產成本

PSD技術可增加產量,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例如,自從於一九九八年將PSD技術應用於奧平後,零售裝奧平之單位生產成本由一九九八年之人民幣21.0元下降至一九九九年之人民幣16.3元。

本集團亦進行有關改善活性乳酸菌產量之研究及發展工作。傳統而言,在發酵罐抽取活性乳酸菌須透過冷凍及乾燥過程進行,須時約兩日。初步數據顯示,本集團之加工技術可能令產量增加最少十倍,而所需時間更大大縮短。

(iii) 改善療效

PSD技術可改善產品療效。舉例而言,傳統利用干擾素對付肝炎病毒之方法,為注射數以百萬計國際單位之干擾素。第一代治療乙型及丙型肝炎之口腔-舌下干擾素,每次所需劑量少於2000國際單位。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出版之干擾素與細胞因子研究期刊第19冊第8號所載,低劑量之口腔或鼻腔干擾素,與利用注射方式注射干擾素比較,療效大致相同。在商業角度而言,此舉可大幅降低治療成本,並可將干擾素之抗毒特性,廣泛推及至其他用途,例如預防及治療傷風感冒、口腔潰瘍及癌症。

本集團亦進行有關改善奧平療效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旨在減少所需劑量。

(iv) 使用方便之送藥系統

董事相信,現時大部份用於醫學方面之生物蛋白質,均以注射方式輸送。此舉導致生物產品在商業上和治療用途亦受到限制。本集團正利用PSD技術進行有關黏膜送藥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本集團亦正籌備有關在中國註冊鼻噴干擾素事宜。本集團現正進行有關透過類似途徑,輸送促紅細胞生成素以治療慢性貧血之研究及發展工作。

本集團亦將SDDS技術擴大應用到抗真菌治療的香港腳噴霧劑。

平台技術商業化

本集團以下列方式將兩項平台技術商業化: (i)開發及分銷本身品牌產品; (ii)共同發開及分銷安排; (iii)成立合營企業;及(iv)特許及服務安排。

(i) 開發及分銷本身品牌產品

本集團已利用內部資源及專業技術開發新產品系列或補足現有產品之產品。該等產品將透過現 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進行分銷。

於決定是否開發新產品前,本集團均進行新項目評估程序。該程序包括市場研究及技術評估, 以確保市場及技術可行性。

干擾素鼻噴劑項目乃此項商業化方法之例證。此外,本集團亦正在開發可治療慢性貧血之舌下 含服促紅細胞生成素。

所有就中國市場開發之產品已根據國家藥監局開發新藥之規例進行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程序一般可分以下階段:

- 概念發展
- 初步市場調査
- 進行臨床前研究以證明產品開發之主要目的
- 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臨床測試批文
- 進行臨床測試
- 就籌辦新產品推出計劃進行深入市場研究
- 向國家藥監局申請市場推廣批文
- 推出產品

為加快程序,上述部份階段可同時進行。

(ii) 共同開發及分銷安排

本集團與擁有現有產品之海外製藥公司已訂立協議,令該等公司之現有產品能藉着採用本集團之技術及於中國之分銷網絡而得以改良。本集團現正利用此種經營模式與Chr. Hansen. Pty. Ltd.(丹麥Chr. Hansen. Inc.集團之一間公司)治談有關分銷其益生菌產品事宜。

董事認為此種共同開發及分銷安排模式有利於本集團,因本集團可向中國引入現時尚未於中國出售之新產品,同時,亦可向全球引入本集團之平台技術。

(iii) 成立合營企業

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平台技術作為與準業務夥伴組成合營企業業務的資本資產。本集團已就此方面與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進行初步討論。合作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一節內「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一段。

(iv) 特許及服務安排

本集團亦已計劃訂立特許協議,向第三方發出使用該等技術製造藥品之兩項平台技術之特許權。此安排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而不牽涉製造藥品之傳統成本。

本集團亦可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其兩項平台技術之專門知識以協助有關各方解決生產問題或產品穩定問題,並收取服務費。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內「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一段所載之恒瑞項目乃此項服務安排之例子。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約為21,000港元、216,000港元及53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0.1%、0.3%及1.0%,並佔本集團開支總額分別約0.1%、0.5%及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5名研究及開發人員。

產品

A. 現有產品

(i) 奥平

奥平為治療慢性子宮頸糜爛之藥物,主要成份為干擾素。作為一種藥劑,干擾素具有抗毒病、防止發炎、促進組織重生、加強免疫能力及抑制微生物生長等一般特質。干擾素誘發若干組織細胞生產妨礙病毒復製之中介物質,該等物質亦稱為抗病毒蛋白質。干擾素乃透過此過程而治療慢性子宮頸糜爛。根據實用婦產科雜誌1998年第14卷專刊內發表之連串報告,共有16項跨中心臨床研究(包括共1,815名病人)結果表示,奧平乃其他用以治療慢性子宮頸糜爛之傳統療程之有效替代品。

實用婦產科雜誌1998年第14卷專刊內發表有關奧平之臨床研究概要如下:

專題	進行研究之機構	研究個案數目	療效率%	療效標準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糜爛之 50個個案研究	湖北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50	98	經過2-3次後期治療檢查,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及metronidazole 治療子宮頸糜爛之342個個案研究	湖南省衡陽市核工業415醫院	342	77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業務

專題	進行研究之機構	研究個案數目	療效率%	療效標準
在婦科中使用奧平之調查	成都市計劃生育技術指導所	53	94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分泌減少, PCR測試
使用奥平及激光治療慢性 子宮頸糜爛之190個個案研究	山西省太原市中心醫院	190	8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奥平治療子宮頸糜爛之 160個個案研究	浙江省湖洲市第二人民醫院	160	9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奥平(干擾素)治療子宮 頸糜爛之30個個案研究	陝西省西安市第四醫院	30	8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糜爛 之41個個案研究	雲南省昆明市中醫院	41	85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 (a-干擾素) 治療慢性 子宮頸炎之73個個案研究	雲南省昆明市中醫院	73	75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分泌減少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炎 之50個實際治療觀察	廣東省東莞市莞城醫院	50	88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分泌、 下肢不適及背痛減少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炎 之81個個案研究	廣東省廣州市皮膚病防治所	81	88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觀察	甘肅省人民醫院	65	85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慢性子宮頸炎 之116個個案研究	雲南省昆明市延安醫院	116	9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臨床治療之 92個個案觀察	太原市西山礦務局醫院	92	88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糜爛 之126個個案分析	《皮膚性病學》	126	96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於子宮頸 表面塗碘
使用a-干擾素治療慢性子宮頸炎 之116個個案研究	江西省婦幼保健院	116	9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糜爛 之230個個案研究	河南省鄭州市第三人民醫院	230	98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奥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國家藥監局授予藥物註冊證及製造批文,分別名為《新藥證書》及《新生物製品生產申請批件》,現時已註冊為「第二類生物新藥品」(按一九九九年前規例分類),並於中國市場銷售。根據《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之條文,基於該項註冊,奧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期間將享有免受競爭保障。按一九九九年前規例分類為第二類之新藥品一般保護期為6年(包括2年試產期)。然而,就奧平而言,由於奧平在一九九八年註冊前已享有約3年試產期,因此獲授之保護期為3年。慢性子宮頸糜爛為一種極嚴重之子宮頸炎症,目前不能以抗生素治癒。奧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其保存期達18個月之久。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在發現奧平可治療一般性的生殖器病毒感染症狀後,就涉及使用奧平治療疱疹之項目申請具有新療效之奧平為「第五類新藥品」(按一九九九年前規例分類)。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進行臨床測試之許可證。董事相信該具有新療效之產品將可於二零零二年中發售。董事相信,有關申請應於二零零二年中獲批;屆時新療效之奧平將自取得《新藥證書》日期起計享有六年之法規保護。

奥平乃以干擾素為主之婦科藥物,壟斷中國之有關產品市場,佔有率達100%。經計及其他含 干擾素以外之有效成份並可治療子宮頸糜爛之其他產品,奧平之市場佔有率約為5%。

奥平乃由武漢天奧(由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收購之中國合營企業)原創。自收購武漢天奧之 70%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協助武漢天奧找出涉及奧平之整個生產過程及有關奧平之穩定性之問題。於生產奧平之過程中經運用本集團之PSD技術,奧平之品質得以改善,生產成本亦大幅下降。

未經醫學證實的資料顯示,於中國武漢市,超過50%之21-65歲婦女多容易感染慢性子宮頸炎。 鑑於在一九九九年,已屆懷孕年齡之中國婦女人口約達3億,故董事相信,此項產品於中國之市場極為龐大。

(ii) 噴霧膠布

本集團以獨有之SDDS技術製成噴霧膠布。此產品為液體噴霧,於傷口施用該噴霧時會形成一層含有消毒劑之臨時皮膚薄膜。該薄膜為透明防水膜;視乎使用部位而定,最多可維持24小時。噴霧膠布儲存於15克重之非密封式輕巧金屬罐內。

一般而言加壓罐需要更大容積以裝載推進體,推進體通常是加壓下之液態氣體。如同樣載有有效產品,加壓罐會較非加壓罐更重。

加壓罐經常有爆炸之可能。此外,由於製作過程複雜,製造加壓罐之成本高於非加壓罐。

由SDDS技術製造之產品最大特色是能夠透過聚合物薄膜送藥。就噴霧膠布而言,輸送之藥物為消毒劑。澳洲之顧問微生物學家(一位獨立第三者)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之研究已經清楚證實此項功能。在實驗中,將產品噴在一張紙上然後吹乾,模擬將產品噴射在皮膚表層。然後將該紙張鋪在一堆活細菌上任其生長。實驗結束時,紙張周圍明顯出現無菌區,顯示消毒劑已經成功透過聚合物薄膜釋出以阻止細菌生長。這亦顯示SDDS技術可作送藥用途。

本集團現正向多個海外市場推廣此產品。噴霧膠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澳洲TGA註冊,即表示獲衛生當局正式接納為商業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澳洲製造一批試產產品,以作市場試售。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透過泰國、澳洲及台灣等市場當地之不同代理商,分別向該等國家引入5,000單位之試用產品。經檢討市場推廣結果後,董事認為須於上述市場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宣傳該產品,惟董事認為目前不應在該等市場就該產品進行過多宣傳。本集團擬分配較多資源於中國宣傳該產品,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申請。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未經證實之證明,中國整體繃帶市場之價值每年達人民幣100,000,000 元。

(iii) 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

樂力為鈣質、微量礦物、維生素D₃及維生素C之保健產品。除維生素D₃及維生素C外,其含有骨骼形成之多種必需微量礦物;其成份包括氨基酸螯合鈣、氨基酸螯合銅、抗壞血酸鹽鈣、氨基酸螯合錳、磷酸鹽氫鈣、氨基酸螯合釩、氨基酸螯合鎂、氨基酸螯合矽、氨基酸螯合鋅、氨基酸螯合硼及維生素D₃。

樂力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及註冊為非處方藥品。根據與Pharmco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訂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本集團持有獨家權利於亞洲市場處理及分銷此項在技術上更先進之鈣補充劑產品,為期20年。本集團已佔有中國稀有元素、礦物及其他養料市場之4%(以貨幣計算)。本集團與馬仕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就分銷樂力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項合作協議,於合作期內銷售樂力所產生之一切收益均由馬仕確認。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額達致議定水平,馬仕須支付固定費用予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該協議經訂約方口頭協議延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銷售樂力開始產生收益。有關上述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歷史」一段。

樂力並無於中國境外分銷。

樂力之配方由Pharmco研製。Pharmco乃樂力之配方及商標擁有人,並為樂力粉劑之唯一供應商。董事相信,樂力所屬類別因應不同司法營轄區而有所分別。於中國,Pharmco於國家藥監局將其註冊作防治鈣質不足所引起疾病之藥物。

目前,藥力之包裝工序外判予澳美製藥,而樂力於中國之分銷則透過位於深圳及上海之兩間分銷代理商進行。本集團負責向Pharmco採購樂力之材料,並於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批准之地區內推廣樂力及提供售後服務。

從本集團策略發展之角度而言,樂力乃本集團之基本產品,用以於中國成立及發展其非處方藥品分銷網絡。樂力亦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使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

此膠囊藥品較傳統之鈣補充劑產品優勢之處如下:

- 人體吸收率較傳統鈣補充劑更高。因此,其可作為有效治療鈣質不足而副作用較低之產品;
- 價格較其競爭對手優勝;及
- 樂力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治療骨質疏鬆症及缺乏鈣質之非處方藥物。本集團自Pharmco取得註冊文件,而Pharmco則直接向國家藥監局申請並自其取得藥品註冊。由於樂力並非新藥,故並不適用於新藥類別。

樂力之保存期達3年之久。

一項於一九九八年就中國人口健康進行之調查顯示,中國人口之平均鈣含量較建議分量少50%,因而導致鈣補充劑充斥中國市場。根據經證實的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之鈣補充劑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B. 發展中產品

(i) 干擾素鼻噴劑

本集團已研製一種全新干擾素鼻噴劑,專治上呼吸道病毒感染,包括治療流行性感冒及傷風。 取得國家藥監局批文後,本集團隨即將鼻噴劑產品推出市場。

一項由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之市場調查表示,中國有關上呼吸道感染治療市場之潛在市值 約為人民幣5.170.000.000元。

本公司擁有干擾素鼻噴劑項目之100%權益。有效成份干擾素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購買。

(ii) 蒂特

蒂特乃在毋須使用抗生素之情況下,用以治療由大腸桿菌引致之腹瀉之新方法。眾所週知,濫用抗生素治療動物疾病會對大眾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因抗生素令細菌對其產生耐藥性。

蒂特乃專為預防牲畜腹瀉之口服藥物。研究及開發小組利用PSD技術研製此種酶製劑藥品。此藥品之用途乃透過阻止大腸桿菌黏附在腸道內壁,以防止該細菌蔓延。在若干情況下,大腸桿菌之若干菌系為導致腹瀉之微生物;如不加以治療,則可導致死亡。

透過在豬隻身上使用蒂特之實驗,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和農村事務部表示,使用蒂特之豬隻出現腹瀉情況較不使用蒂特之豬隻減少9倍。其他使用蒂特進行之測試亦顯示,此藥品使豬隻體重大增,並因不使用抗生素,豬隻普遍較為健康。

全球豬隻數目估計超逾7億,更替率為每年I2億隻。根據估計,每年因大腸桿菌而夭折之初生豬隻比率約為I%。維多利亞省則估計此比率高達5%。

董事相信,蒂特具有潛力利用環保農業之趨勢,協助生產不含抗生素殘餘物(因傳統大腸桿菌治療產生)之肉類。

本公司擁有蒂特項目之100%權益。有效成份Bromelain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購買。

(iii) 益生菌

益生菌之概念為使人類攝取活性益菌,藉以維持腸道微生物生態環境之穩定。本集團利用蛋白質穩定技術研製一種生產程序,比目前之傳統昂貴冷凍乾燥流程提高多倍的潛力。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中國一間公司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信誼」)及丹麥集團之一間公司Chr. Hansen Pty. Ltd.(「Chr. Hansen」)磋商落實產品策略,務求於未來兩年推出一系列之產品。

該項目現時處於構思階段。本公司現正測試PSD技術於信誼及Chr. Hansen所供應細菌樣品之用途。商業化之最終形式目前尚待決定。根據現行計劃,本公司擁有PSD技術而信誼及Chr. Hansen則擁有細菌培養技術。

(iv) 促紅細胞生成素

促紅細胞生成素乃由腎臟自然產生之生物蛋白質,作用為發出生物訊息,指示身體製造紅血 球。 建議生產之產品為於室溫下維持穩定之舌下促紅細胞生成素藥片,主治肆虐亞洲人口之慢性邊緣貧血。於二零零一年期間,本集團曾就促紅細胞生成素之穩定性及其於動物之效用進行初步研究。較大規模之類似研究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預期在中國推出促紅細胞生成素藥片之目標日期為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擁有促紅細胞生成素項目之100%權益。有效成份促紅細胞生成素alpha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購買。

(v) 乳清酸亞鐵

此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之目標為生產治療營養性貧血之螫合鐵補劑,並設計成口服藥品。乳清酸亞鐵被認為較大部份鐵補劑更適合人體之生物程序。此將為其他建議用於舌下之促紅細胞生成素藥片產品之配套產品。本集團曾按照於二零零一年期間建議之產品規約進行乳清酸亞鐵之配方研究工作。

本公司擁有乳清酸亞鐵項目之100%權益。有效成份Ferrous Orotate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購買。

(vi) 痔瘡項目

此項目所涉及產品乃用以紓緩痔瘡病況之口服草藥膠囊。此產品現正於中國進行最後階段之臨床測試。預期國家藥監局將於二零零二年中授出註冊批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年中至年底前以建議商業名稱「痔血寧」將產品推出市場。

此乃四川維奧與成都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共同開發之項目。據此,四川維奧擁有優先權,於臨床測試順利完成時將該項目商業化。四川維奧承擔研究與開發及臨床測試之費用,因而享有最終產品進行商業化時之100%財務利益。成都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將保留其於有關產品之知識產權之權益,惟只要四川維奧繼續在市場推廣有關產品,其將不會享有任何財務回報。

按本集團所推廣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各自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產品銷售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奥平 (片劑)	21,700	95	29,335	46	19,154	36
樂力 (膠囊裝)	_	_	32,186	51	33,379	63
噴霧膠布	_	_	1,621	2	_	_
其他產品 (附註)	1,175	5	583	<u> </u>	234	
	22,875	100	63,725	100	52,767	1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四川維奧及維達科研之其餘非處方藥品。

產品責任

由於現時中國並無有關就製造及分銷藥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之法律規定,而董事相信此亦非行業慣例,故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第三方提出有關使用本集團生物藥品之重大索償。

業務

認許及獎項

多年來,本集團及其產品均已獲政府機關授予各類獎項、證書,以表揚其品質及盛名。授予本 集團之獎項、證書及認許包括:

	獲獎產品/		授予/頒發
獎項/證書/認許	公司	授予日期	獎項機構

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證書 奥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湖北省人民政府

Finalist of the 2000 維達科研 二零零零年 香港澳洲商會

HSBC Business Award

十強企業 武漢天奧 二零零零年二月 湖北省統計局信息中心

明星民營科技企業 武漢天奧 二零零一年一月 武昌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武漢天奧 二零零零年二月 武漢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一年六月

董事相信上述獎項及證書已加強本集團及奧平之大眾認知程度及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奧平之銷售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00,000港元,增幅為35%。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平之銷售額約為19,200,000港元,佔二零零零年奧平之全年銷售額約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零年之前,本集團透過一間深圳分銷代理商於中國分銷樂力。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一直透過兩間位於深圳及上海之分銷代理在中國分銷樂力。該等代理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之前,本集團透過一間獨家分銷代理商武漢高卓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天奧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各地分銷奧平。該分銷商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

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一直透過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以及獨立分銷商(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中國醫院、診所及藥房分銷奧平。本集團已設立其本身之銷售渠道,惟利用分銷代理商仍同樣為重要之方式,故武漢高卓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仍然為本集團之分銷代理商之一。

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新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董事認為於中國各城市設立更多辦事處,將會吸引更多分銷商,而彼等則會擴充本集團之產品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之數目為22間。本集團現正增設17間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下列地圖展示本集團設有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之城市。



本集團亦聘用營業員從事特別事務,如舉行研討會、銷售點推廣及客戶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聘有212名職員。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武漢高卓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5%及45%。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深圳瑞恩特藥業有限公司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3%。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則佔營業總額分別約99%、86%及70%。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為分銷商、醫院、診所及藥房。董事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成立廣泛而有效率之分銷網絡對藥品成功商業化及維持藥品公司產生收入之能力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種產品為處方藥物,故本集團初步之市場重點為中國之醫院及醫務人員。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及委聘合適之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以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本集團將與分銷商網絡及市場推廣代理繼續緊密合作,籌辦研討會及整理有關產品療效及治療過程之報告。

就售後服務方面,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小組定期探訪客戶,如分銷商、醫院、診所及藥 房,從而聽取彼等之意見並跟進銷售訂單。

付款條款

本集團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由30至180日不等,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以現金支付貨款。本集團將考慮與各客戶之業務關係年期、過往交易記錄及聲譽,藉以評估本集團客戶之信譽。截至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壞賬。本集團與其客戶平均已建立一至三年業務關係。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30至180日不等。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項按賬齡分析之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管理層定期檢討長期未償還應收賬項及能否收回有關賬項。可能出現收賬問題之特定應收賬項將作出撥備(如有需要)。

採購

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原料包括鈣氨基酸螯合物合成粉末及干擾素,該兩種原料主要由美國輸入及 採購自位於中國之貿易商及製造商。

本集團之原料由超過15間供應商所供應,而此等原料均不屬罕有商品或價格管制之列。干擾素乃製造奧平之最重要原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三家製造干擾素之本地公司已訂立非獨家購買協議。在中國,目前最少有超過20間干擾素供應商,而可供應干擾素予本集團之知名國際干擾素製造商亦為數不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15間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81%、43%及4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92%、86%及87%。由於本集團僅於一九九九年生產及分銷奧平,並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一間供應商供應干擾素(奧平生產過程中最重要及最昂貴之材料),故向該特定供應商(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Pharmco購入樂力粉劑,金額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Pharmco因而成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最大供應商。根據芘莎芭(香港)與Pharmco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獨家向Pharmco採購樂力粉劑。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獨家採購協議。各董事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關係良好,在獲取充足原料以供應生產所需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

過去,本集團從未遇到因原料供應短缺而妨礙生產之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使用之所有主要原料均可購自若干其他供應商,價格亦與本集團現時之供應商相若。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本集團主要以澳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採購原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資或投機性之遠期外滙合約。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外滙合約損益。

支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以現金(賒賬期由15日至75日不等)或以信用證(即期至30日期)支付。

分包及代理

載於前段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百分比不包括向澳美製藥支付有關樂力包裝工序之分包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包裝樂力工序分判予獨立第三方,並支付分包費分別4,4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該等收費佔有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約11.7%及14.8%。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芘莎芭(香港)與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分銷樂力事宜訂立一項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除客戶支付之售價外,該兩間公司可向客戶分別收取3%及1%之分銷費用。該兩間分銷商負責向客戶收取款項。根據分銷協議,該兩間

分銷商須於付運貨物後七日內以信用狀清償貿易債項。就付運方面,所有貨物均由澳美製藥於取得分銷商所需之確認後付運予最終客戶,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銷商並無任何存貨。

研究及開發設施

以下為各項研究及開發設施之詳情:

(a) 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研究及開發工作主要由設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之研究及開發中心進行,中心內聘有全職研究及開發人員、中級及高級技術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心內工作之研究人員中,持有博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者分別有1名及3名。

此研究及開發中心位於澳洲Unit 30, 65-67 Canterbury Road, Montrose VIC 3765,即距離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市東面約50公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90平方米,設有4名人員之研究及開發小組。該中心設備一應俱全,可供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該中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展研究及開發工作。

(b) 建議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現時本集團擬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興建另一間將由維奧(四川)擁有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澳洲之研究及開發中心乃專門用以開發新平台技術及產品概念,而位於四川之全新研究及開發中心則為符合GLP/GMP標準而設之研究及開發中心,用於本集團新產品之較後發展階段及臨床測試管理。

建議之四川研究及開發中心位於溫江縣,即距離成都市西面約25公里。預期第一期建築 工程將於二零零三年完成,而營運則將於二零零四年開始。

牛產設施

本集團之兩種藥品奧平及樂力分別由武漢天奧或透過由澳美製藥經營之生產設施生產。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兩種生產方法之相對百分比分別為100%對0%、47%對53%及37%對63%。武漢天奧乃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武漢租用及經營一所生產廠房,主要從事奧平之生產業務。四川維奧乃本公司擁有76.7%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一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GMP批文之生產廠房。四川維奧將從事本集團現有產品及發展中之生產業務。本集團亦將鈣膠囊生產業務分判予在香港新界元朗擁有生產廠房之澳美製藥。該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一年獲取GMP證書。

下文載述本集團各生產設施之詳細資料:

(a) 位於中國武漢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中國武漢市租用之武漢生產廠房共佔用面積約2,000平方米,包括生產設施及附屬辦公室。該物業之租約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6年,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約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18,86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現時該生產廠房設有1條生產線,年產量達20,000,000片奧平片劑。武漢生產廠房並未完全符合GMP標準,惟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達致該標準。本集團計劃逐漸將現時武漢廠房生產奧平之生產線遷移至位於成都市之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下一段)。

(b)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生產設施

成都生產中心位於溫江縣,即距離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西面約25公里。該物業之總面積約為8,103.93平方米,乃為200名以上工人而設。預期將於生產廠房內裝設4條生產線,年產值約達人民幣280,000,000元。該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GMP證書,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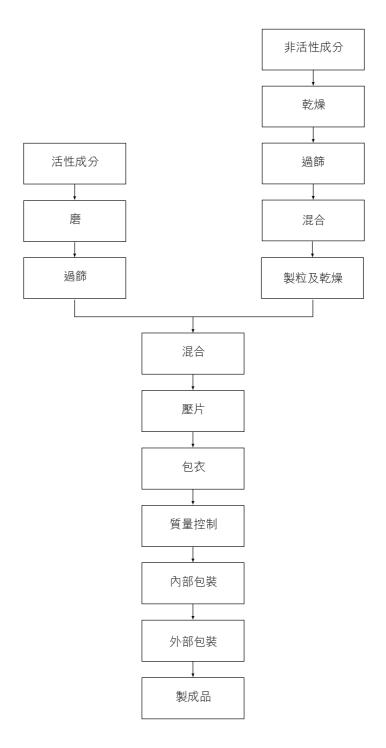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訂一項生產計劃,以確保其存貨水平維持有系統之控制。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小組負 責施行有關計劃以及編製及檢討本集團之生產時間表。履行職責時,生產規劃小組須向本集團之銷 售部收集銷售訂單資料、與相關生產部門合作,以及定期檢查存貨量及監察生產過程。

本集團每月進行盤點,目的為確定存貨量之準確性。如發現存貨量有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即時進行審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偏差,此外,本集團如發現存貨中有劣質產品,本集團將立即行動以撇銷該等次貨。

生產程序

本集團在生產之每個階段均施行嚴格之品質管制,以確保產品安全及浪費與失效率最低。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按照GMP標準興建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GMP證書。設於中國武漢市之生產設施於生產程序、產品質素及管理方面大致上符合GMP標準。董事致力為本集團產品保持高水準品質管制,因該等產品直接影響用戶之健康。

本集團生物藥品之生產程序載列如下: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6名僱員,包括35名研究及開發人員、128名生產人員、212名銷售及分銷人員及61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421名處於中國、8名於澳洲,而7名則處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並無勞工工會代表,亦不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規限,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工作受阻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競爭優勢

中國之生活水平持續改善,預期國民之平均壽命亦得以延長;人們更注重健康,因此預期保健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加。憑藉人類基因圖譜項目普遍可提供之基因資料,董事相信,社會上對先進科技及嶄新方法以生產及研製有效而價格相宜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利用下述之競爭優勢擴充業務:

• 具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

本集團擁有專業科學家小組,彼等各具不同背景及擅長項目,包括配製藥方、產品發展、 生產程序控制、疫苗研製、聚合物化學、生物微囊包衣及酶固定等。本集團透過與生物科技及 製藥業內之製藥公司及研究所組成策略性聯盟、携手合作、作出技術轉讓安排及成立業務企 業,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從而令本集團能更快速地向市場推出新產 品。

● 日益增長之業務

中國之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國民壽命得以延長,大眾對健康更為注重,因此中國對生物藥品之需求日漸增加。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已吸引多間藥品製造商合作,令本集團能開闢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市場之增長潛力。

● 已建立廣濶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渠道分銷產品。該等渠道包括本身之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及分銷商。

• 按照GMP標準興建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一座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領取中國GMP證書之生產廠 房。預期該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商業生產。

• 有效之業務計劃使本集團從國家之GMP證書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生產設施領取中國GMP證書。董事預期,取得GMP證書將會為本集團於中國締造更多商機。

• 成本效益

藉着於生產奧平之工序中使用PSD技術,本集團能有效增加其現有生產設施之產量並減省單位原料成本,因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

• 實力雄厚之管理隊伍

其專職管理隊伍在生物科技及製藥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致力發展、生產及分銷有效及價格相宜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

● 位處策略性地區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設施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維多利亞省政府已計劃於直至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四年期間最少投資320,000,000澳元(約1,280,000,000港元),以進行其生物科技策略性計劃之主要項目。該計劃鋭意發展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成為全球生物科技研究及開發、商業化、生產及市場推廣之五大地區之一。

四川之人口於二零零零年佔中國西部人口約三份之一,預期將為中國西部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基於中國開發西部之國家政策,四川將為帶領該地區經濟增長之主要省份。本集團近期已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一個新生產廠房,亦正計劃興建一個研究及開發中心,使本集團能把握此項國家政策所提供之潛在商機。

• 若干產品於中國之壟斷情況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就涉及使用奧平治療疱疹之項目申請具有新療效之奧平為第五類新藥品。目前該項目處於臨床測試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註冊申請尚未獲批准。董事相信,有關申請獲得批准後;屆時新療效之奧平將享有六年之法規保護。於保護期內,除國家藥監局所批准新藥品之原製造商(即武漢天奧)外,概無藥品生產企業可生產奧平,除非其與原製造商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則除外。在有關技術轉讓生效前,受讓人必須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藥品GMP證書。

正辦理專利權申請之平台技術

PSD及SDDS技術乃本集團之創辦人高先生個人或與歐陽先生合作發明之平台技術。有關該兩項平台技術之多項專利權註冊申請(乃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之國際申請)手續已於美國及澳

洲辦理,其他將需作出之申請事宜載於下文。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專利權,董事相信若干國家可於二零零三年底前辦妥專利權註冊手續。於提出申請之國家批授專利權後,本集團將獲得獨家權利,限制其他人士於批授專利權之國家從事有關該項發明之業務。當獲授專利後,從註冊申請日起有20年保護期。

知識產權

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關連交易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下列由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租約

根據陶先生(作為出租方)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作為租用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租約,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起自陶先生租用深圳一項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一路江蘇大廈十一樓房號IIII-III7),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0,683.80元(每年約達人民幣368,20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一切開支。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陶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約條款乃本集團與陶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 合理。

此外,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已確認,上述各段所述之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由於本集團每年應付之租金款項少於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限額中之較高者, 故有關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至20.36條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本集團 每年應付之租金超逾最低豁免限額,則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至20.36條之有關規定。